

苏科资〔2021〕5号

**关于组织2021年度**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2021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苏科成发〔2021〕73号）要求，现将我市提名2021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推荐奖项及要求

**（一）省科学技术项目奖**

1．被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是在苏州市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成果，由苏州单位和个人牵头，主要科研活动应在本市区域内进行，可以与市外单位或个人合作。本年度省科学技术项目奖设9个专业组（详见附件2），请根据项目专业内容准确选择填写。

2. 被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应用类。

基础类项目：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重要理论突破或重要方法创新，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且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苏州的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作用。

应用类项目：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中，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9年1月1日前开始应用），为苏州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鼓励支持聚焦重大产业科技创新需求，围绕我市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由科技型企业产出的自主创新成果。

3. 被提名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1）被提名项目主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活动在苏州完成，第一完成单位为依法在苏州设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人人事关系在我市单位；

（2）2019—2020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不能参与本年度被提名项目；

（3）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参加一项被提名项目；

（4）涉密项目（或部分内容涉密）不能被提名；

（5）2019—2020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任一评审阶段公示期间及之后申请退出的项目不得被提名；

（6）项目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和代表性论文论著均未曾在历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7）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8）若被提名项目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除满足条件（1）—（7）外，必须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4. 被提名项目在线填写《提名书》时，请同步填写江苏省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相关信息。

（二）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

被提名人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提名人选人事关系在苏州单位，为从事基础研究的一线科学技术工作者，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治学作风。

2．在本专业领域具有重大科学发现或发明，取得了重大理论突破，或重要方法创新，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力，标志性研究成果为国内外同行公认，为苏州的科技或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3．在同一专业领域持续开展基础研究，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今）一直在苏州单位全职工作。

往年度已获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不再被提名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

（三）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被提名人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提名人选人事关系在苏州单位，为从事原始创新、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或创新创业等科技创新活动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治学作风。

2．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要理论创新，为行业创新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或实现重要技术发明，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或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一直在苏州单位全职工作。

（四）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被提名企业依托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开发出重大目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市场竞争力强，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作用。鼓励提名两种类型的企业：一是产业规模与竞争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引领带动性强的行业领军企业；二是在细分领域技术创新能力强、竞争优势突出、发挥示范作用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

被提名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提名企业应为2018年1月1日前在苏州注册，属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且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2．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建有独立研发机构，有成熟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在同行业企业中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较高。

3．企业自主创新成果显著，突破了一批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效期内的授权发明专利数不少于5件，近三年内开发出重大的标志性产品。

4．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5．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强，原则上企业经济效益近三年连续增长。

6. 未曾获得过2016—2020年度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五）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被提名人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提名人选应为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外籍科技人员，但不包括创办企业的外籍人员和在苏外国组织的工作人员。

2．已与我市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不少于2年（2019年1月1日前开始合作）。

3．应在专业领域或行业内有较高的影响和地位，科学研究中有重大发现并产生重大影响；在解决相关行业和领域技术难题中形成了具有原创性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成果。

4．在与我市单位合作承担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与我市单位合作取得重要知识产权及其科技成果、为我市单位培养或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与我市单位合作进行技术转移等方面，为提升我市科教水平，增强我市企业创新能力做出重要贡献。

已获得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不再被提名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提名推荐数

1、省科学技术项目奖

张家港市12项，常熟市12项，太仓市6项，昆山市12项，吴江区14项，吴中区4项，相城区4项，姑苏区5项，工业园区10项，高新区11项。

2、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各市、区根据实际情况提名推荐，原则上每个市、区各不超过1家（名）。

三、公示要求

被提名推荐的项目、企业和人选要在项目完成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企业和人选方可提名推荐。

四、科研诚信责任及廉政工作要求

（一）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要求，被提名人选、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被提名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应书面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如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不良信用，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进行相应处理。

（二）严格落实审核和提名责任

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对提名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应书面承诺已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成审核。

（三）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

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6号），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奖励提名、评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严禁在评审阶段打探专家名单、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破坏评审秩序、影响评审结果。对实施请托干扰评审工作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五、提名材料要求

1.省科学技术项目奖。所有完成人对项目的实质性贡献应提供佐证材料；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不得超过5篇，其中发表在国内期刊的不得少于1/3，提交的论文论著全部在两年前（2019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且主要研究工作为国内完成（如果是被提名项目完成人在国外完成的，论文所署单位须有完成人国内工作单位）；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须为有效期内已授权，不得超过10件，权利人应是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完成单位；项目所列任务来源（计划或基金）中至少有一项在两年前（2019年1月1日前）验收结题，并提供结题验收报告等证明；应用类项目所列应用证明中至少有一项是在两年前（2019年1月1日前）开始应用，并提供生产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协议、专利许可证明等。

2.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不得超过8篇，其中发表在国内期刊的不得少于1/3，提交的论文论著全部在两年前（2019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必须是被提名人选本人；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须为有效期内已授权，不得超过10件，被提名人选本人为发明人。

3. 提名材料由《提名书》和附件组成，《提名书》是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突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及做出的重要贡献。创新和应用情况须提供佐证材料，除提交的附件材料外，其他证明材料应存档备查。如因未如实告知材料中涉及的文章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的数量、所有权、真实性、合法性、知情同意情况等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提名书》的格式及填写要求可登录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的网站进行查看。

4. 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实行在线提名。被提名项目、人选、企业须登录“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注册或更新信息。《提名书》要登录“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在线填写、打印生成。

5. 提名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与提名系统在线填报电子版对应内容须完全一致。纸质版签名处须由本人亲笔签名，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所盖公章与单位规范名称一致。财务报表、应用证明、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涉及财务数据的，均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六、材料报送要求

**1．提名推荐材料报送内容**

（1）《各市区2021年度省科技奖励提名推荐项目（人员）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各1份，纸质版需加盖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公章）。

（2） 省科学技术项目奖应提供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含附件）。

（3） 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企业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应提供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含附件）、复印件14份（不含附件）。

**2．报送时间、地点**

《各市区2021年度省科技奖励提名推荐项目（人员）汇总表》报送时间：2021年4月26日17:00前，报送地址：苏州市人民路979号苏州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省科学技术奖在线提名系统填报截止时间：2021年5月20日17:00，逾期不受理。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1年5月21日17:00前，报送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号，苏州市双创中心2楼项目服务科，逾期不受理。

**3．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马敬亮，65233149

市双创中心项目服务科：李航，65241080

附件：

1.各市区2021年度省科技奖励提名推荐项目（人员）汇总表

2.2021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专业组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1

**各市区2021年度省科技奖励提名推荐**

**项目（人员）汇总表**

省科学技术项目奖提名推荐项目汇总表

提名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完成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知识产权情况** | **专业组** |
|  |  |  |  |  |  |

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和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提名推荐人员汇总表

提名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省基础研究  重大贡献奖 | 被提名推荐人姓名 | 职务 | 工作单位 |
|  |  |  |
| 省青年科技  杰出贡献奖 | 被提名推荐人姓名 | 职务 | 工作单位 |
|  |  |  |

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推荐企业名单

提名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济类型**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其代码**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 **上市情况** | |
| **国有** | **集体** | **私营** | **是** | **否** |
|  |  |  |  |  |  |  |  |  |

省国际科技合作奖提名推荐人员名单

提名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名推荐人姓名** | | | **国籍** | **合作单位** |
| **母语** | **英文** | **中文** |
|  |  |  |  |  |  |

附件2

2021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专业组

| 专业组 | 评审组名称 | 专 业 内 容 |
| --- | --- | --- |
| 一、电子信息及系统科学 | 网络与通信 | 无线通信，光通信，卫星及微波通信，信号与信息处理，信息与网络安全，三网融合及终端设备，短距离无线通信，多媒体移动终端，电信增值服务，有线及广播电视等。 |
| 计算机与软件 | 基础及应用数学，计算科学及应用技术（云计算、并行计算、可信计算等），海量数据处理与挖掘技术，语言识别及中文信息处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及中间件，数字媒体（动漫、网游、创意设计），软件服务及外包等。 |
| 微电子及元器件 | 微电子技术，光电子技术，半导体技术，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及关键配套材，新型传感器，传感网芯片，RFID，传感网节点产品，微纳器件，MEMS，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发光器件，片式元器件等。 |
| 二、生物技术与医药 | 生物技术与生物工程 | 生物技术，基因工程，蛋白质，核酸，多肽，干细胞，疫苗，生物芯片，组织工程，工业生物技术，能源生物技术，生物环保技术，生物医学电子技术等。 |
| 药学 | 中药学、现代中药，化学新药，制药工程技术，放射性药物，生物技术药，药剂学，药理学，药物分析与药品筛选，药物实验动物学，药物统计学等。 |
| 医疗器械及材料 | 生物试剂，医用材料，人工器官，疾病诊断仪器，大型医疗装备，制药器械，制药工业专用设备等。 |
| 三、能源与节能 | 新能源 | 太阳能技术及测试与装备，风能技术及控制系统，关键零部件，生物质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核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技术与装备等。 |
| 高效节能与减排 | 能源动力系统节能减排技术，石油、天然气、化工系统节能减排技术，矿业、冶金、建材系统节能减排技术，轻工机械、印染纺织系统节能减排技术，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等。 |
| 动力电气 | 智能电网技术，超导技术，发电与电站工程，输变电技术，高电压与绝缘，继电保护，电力系统自动化，电机与电器，动力，锅炉，热力系统等。 |
| 四、材料与化学工程 | 无机材料 | 碳纤维等高性能纤维材料，陶瓷材料，玻璃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等。 |
| 有机高分子材料 | 有机高分子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高分子液晶材料，天然高分子产品加工等。 |
| 金属材料 | 钢铁冶金技术、原料与处理技术，钢铁加工与制造技术，有色金属冶金技术、加工与制造工艺技术等，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高性能稀土材料等。 |
| 化学工程 | 化工工程技术及装置，石油炼制技术，有机化工，煤化工，合成树脂与塑料，化学纤维，橡胶技术，无机化工，精细化学品，生物化学，电化学等。 |
| 五、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 | 装备制造 | 数控机床装备，工程机械装备，纺织机械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自动化制造装备，能源与动力装备，冶金装备，煤炭与矿山装备，电力设备装备，交通运输装备，流体传动装备等。 |
| 先进制造与自动控制 | 数字化与智能化制造技术，机器人与智能控制，工业自动化，先进控制与设备，绿色制造等。 |
| 仪器仪表 | 仪器仪表技术，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环境监测仪，热工与化工测量仪器仪表等。 |
| 机械技术 | 机械设计，机械原理与零件，热加工工艺与设备，通用机械技术与设备，流体机械技术与设备，极端机械制造技术、精密模具等。 |
| 六、资源与环境 | 环境科学与生态保护 | 环境学，气象学，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生态环境监测与预报等。 |
| 环保监测与技术 | 环境监测与预报，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水、固、气污染防治技术及设备，环保成套技术及装备等。 |
| 资源开发利用 | 土地资源调查与利用，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矿产、油气资源勘探与开发开采工程，石油、天然气储存与运输工程，工程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生态地理调查、评价与规划，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工程地震技术等。 |
| 安全生产技术 | 凿岩爆破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压力与支护，矿山生产安全，劳动安全技术，消防工程等。 |
| 七、建筑、水利与交通 | 土木建筑 | 土木建筑结构、规划，土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岩土，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等。 |
| 水利工程 | 水利工程勘测、施工，河流泥沙工程，海洋工程，水资源利用与管理，水利工程管理，防洪抗旱减灾，陆地水文，大坝监测等。 |
| 交通运输 | 运输安全管理，城市道路运输工程，水路运输，港口设计技术，船舶工程，造船专用工艺，机场及航空运输，铁路、城轨车辆系统等。 |
| 八、农业与林业 | 农业 | 作物育种，农业生物工程，作物栽培，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农业设施与机械装备，食品加工及其副产品和利用，食品安全等。 |
| 林业 | 林木育种，经济林，园艺，蔬菜，果树等。 |
| 养殖业 | 动物育种与繁育，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兽医学，畜禽养殖等；水产品种选育与增殖、贮藏与加工，水产饲料与病害防治等。 |
| 九、医疗卫生 | 内科 | 心血管，呼吸，肾脏，胃肠，内分泌等，放射医学。 |
| 外科 | 普通外科，神经外科，胸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妇产科，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等。 |
| 基础与预防医学 | 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卫生检验学，放射卫生学，保健医学，康复医学，运动医学等。 |
| 中医 | 中医学、针灸学、中西医结合。 |